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	86
十八、公司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8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2
二十一、结论	9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昌力科技、公司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力有限	指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常州昌力油缸	指	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江苏昌力油缸	指	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昌力智能	指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锐特	指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华研	指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公司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英科一号	指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元创业	指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和初创业	指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恒致远	指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能源产投	指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胜风能	指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
丰年君盛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
丰年君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
丰年鑫元	指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
丰年鑫恒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
丰年君元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
丰年系股东	指	报告期内历史股东丰年君盛、丰年君悦、丰年鑫元、丰年鑫恒、丰年君元的合称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承办本次挂牌项目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6777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挂牌后适用的《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改）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 4 月 25 日修改）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改）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5）第12F20250568-01号

致：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本所及本所律师从专业角度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亦不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资料时，已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3.查阅《公司章程》等。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3.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1）聘请、解聘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解聘协议；（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方

案；（3）根据本次挂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4）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等相关事宜；（5）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6）在本次挂牌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办理具体挂牌手续；（7）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授权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2 号）《验资报告》（华昊验字〔2025〕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华昊验字〔2025〕第 0004 号）和《发起人协议》；4.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昌力科技系由昌力有限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1004284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004284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姚冬成
注册资本	3,736.2258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1992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公司相关《验资报告》；6.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9.查阅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10.查阅《发起人协议》；1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12.查阅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1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14.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资质证书等。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昌力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存续时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根据《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736.225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等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

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906,463.06 元、174,982,992.73 元、54,114,133.96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92%、99.7036%、99.007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规章制度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显失公平、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

2.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法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验资报告》（华昊验字（2025）第 0004 号）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4.经核查，2025年8月8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权代码JZ00993，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质押、增减资或股权交易等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527,170.75 元、52,127,473.0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16,255,957.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6.1787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昌力有限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2 号）；3. 查阅《发起人协议》；4. 查阅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5. 查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6.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昌力科技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4 年 11 月 27 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昌力有限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昌力有限进行评估和审计。

2025 年 3 月 8 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公司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3,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总股本 3,500

万股，超出部分的净资产 164,913,680.50 元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2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00,820,638.88 元（其中专项储备 906,958.38 元）。

（三）资产评估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715.92 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633.86 万元。

（四）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5 年 3 月 18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昌力有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五）成立大会等会议的召开

2025 年 3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成立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昌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昌力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六）验资

2025 年 7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

（2025）212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七）工商登记

2025 年 4 月 27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10042845），公司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冬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达	803.2506	22.9500	净资产折股
2	华荣伟	596.7499	17.0500	净资产折股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2.0000	净资产折股
4	周建华	362.5157	10.3576	净资产折股
5	姚冬成	324.7075	9.2774	净资产折股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15	8.1069	净资产折股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3171	净资产折股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3171	净资产折股
9	华盛	175.0001	5.0000	净资产折股
10	黄文波	21.8379	0.62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文件；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资清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9.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10.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1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1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4.查阅公司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15.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1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17.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18.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

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各项业务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业务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昌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在其所租赁的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尚未取得相关产权登记外，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股东出资、公司自行购买等途径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尚未规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2. 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4. 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 查阅《发起人协议》；6. 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等网站；8.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2号）；9.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书面材料；10.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一）公司的发起人

昌力科技系由昌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5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共 6 名，包括苏达、华荣伟、华盛、姚冬成、黄文波、周建华，具体情况如下：

（1）苏达

苏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98205****，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达直接持有公司 803.25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990%。

（2）华荣伟

华荣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96603****，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596.74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720%。

（3）华盛

华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99011***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39%。

（4）姚冬成

姚冬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97511*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冬成直接持有公司 342.7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747%。

（5）黄文波

黄文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96903*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文波直接持有公司 39.91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84%。

（6）周建华

周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96611*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362.5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27%。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方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H7BE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芯睿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100
	合计	240,000	100

根据东方公司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公司为创业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473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0月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3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413%，东方公司对公司的出资已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2）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英科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B2FTE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域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5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雪梅
注册资本	3,414.898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科一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科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8980	90.9221
2	殷明	200.0000	5.8567

3	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283
4	颜雪梅	10.0000	0.2928
合计		3,414.8980	100

根据英科一号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科一号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科一号直接持有公司 283.74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43%。

（3）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力元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元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XY020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西太湖产业科技园菊香路 199 号 A19 栋 3 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小超）
注册资本	3,03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元创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元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政	808.00	26.6658
2	吕长松	767.60	25.3325
3	周志光	404.00	13.3329
4	陆云峰	317.14	10.4663
5	王世全	316.13	10.4330

6	秦琅	316.13	10.4330
7	何慙	101.00	3.3332
8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10	0.0033
合计		3,030.10	100

根据力元创业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元创业为创业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CD5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5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元创业直接持有公司256.098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545%。

（4）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力和初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和初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WT0W7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小超）
注册资本	3,030.1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和初创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和初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东飞	1,111.00	36.6655
2	孙一伟	909.00	29.9990
3	董杰鸿	606.00	19.9993
4	倪浩东	404.00	13.3329
5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10	0.0033
合计		3,030.10	100

根据力和初创业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和初创业为创业私

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BY8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5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和初创业直接持有公司 256.0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545%。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6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 4 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境内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昌力科技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昌力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昌力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达	803.2506	22.9500	净资产折股
2	华荣伟	596.7499	17.0500	净资产折股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2.0000	净资产折股
4	周建华	362.5157	10.3576	净资产折股
5	姚冬成	324.7075	9.2774	净资产折股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15	8.1069	净资产折股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3171	净资产折股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3171	净资产折股
9	华盛	175.0001	5.0000	净资产折股
10	黄文波	21.8379	0.62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2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昌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820,638.88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在扣除专项储备 906,958.

38 元后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4,913,680.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3,736.2258 万股，共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昌力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均系昌力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自然人发起人”。

2.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昌力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东方公司、英科一号、力元创业、力和初创业、力恒致远、新能源产投，其中东方公司、英科一号、力元创业、力和初创业为昌力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力恒致远

根据力恒致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恒致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EN8WB6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城路 108 号东方现代商务中心 2 幢 14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波

注册资本	945.9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恒致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恒致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邵家旭	300.9570	31.8136
2	胡建青	86.0000	9.0909
3	周伟	86.0000	9.0909
4	钱建红	86.0000	9.0909
5	潘敏成	86.0000	9.0909
6	孙洋	43.0000	4.5455
7	王强	43.0000	4.5455
8	周厚生	43.0000	4.5455
9	袁张炜	43.0000	4.5455
10	胡建	43.0000	4.5455
11	周杨	43.0000	4.5455
12	查伟煜	43.0000	4.5455
13	黄文波	0.0428	0.0045
合计		945.9998	100

根据力恒致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恒致远为公司为激励对象设置的持股平台，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恒致远直接持有公司 79.5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90%。

（2）新能源产投

根据新能源产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XGPDD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9 栋 3 楼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能源产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能源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0	63.1667
2	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3333
3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3
4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1667
合计		300,000.0000	100

根据新能源产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产投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KB9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120.523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5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苏达系公司股东华荣伟姐姐之子；

2.公司股东华盛系华荣伟之子；

3.公司股东华荣伟、华盛系股东苏达的一致行动人。

4.公司股东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股东黄文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力元创业、力和初创业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3.25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990%，为昌力科技第一大股东。华荣伟、华盛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596.74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720%，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39%。根据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提案等方面意见不一致时，以苏达意见为准。此外，根据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现有董事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系经苏达、华荣伟提名选任。综上，苏达能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为 42.1549%，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达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2023 年 11 月 29 日，

苏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18年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丰年系股东（均由赵丰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公司出资额1,533.369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4.0794%），其中丰年君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出资额674.5275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8.1884%）。丰年君盛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3年11月29日，丰年系股东基于投资调整需要，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达。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5.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6.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人员进行访谈；7.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历史沿革的确认。

（一）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及历次变更

1.1992年4月8日，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

常州冷拔油缸厂成立于1992年4月8日，系由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东周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与武进县财政局联营设立的企业。

1992年3月21日，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常计（1992）第85号《关于同意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批复》，同意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企业性质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隶属芙蓉镇工业公司领导。

1992年，武进县财政局与常州冷拔油缸厂就联营事项签署《关于国集合营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的协议书》，约定武进县财政局向常州冷拔油缸厂投资人民币资金5万元，常州冷拔油缸厂采取定额上交的形式，每年向县财政所交利润1万元，联营期限为10年，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协议终止时，武进县财政局不参与常州冷拔油缸厂的财产清算。

1992年4月8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出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实物	45	90
2	武进县财政局	货币	5	10
合计		-	50	100

2.常州冷拔油缸厂注册资金增至450万元

（1）1993年常州冷拔油缸厂注册资金增至450万元

因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间较早、历史沿革较长，设立早期工商等资料存在缺失。

2025年9月1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数据局出具《情况说明》，就未能找到自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至2004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期间完整的工商登记原始档案的情况予以说明。2025年10月28日，江苏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就昌力科技早期工商原始档案缺失的情况予以说明，并确认未发现昌力科技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昌力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找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993年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固定资产形式向常州冷拔油缸厂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450万元。武进区财政局未同步增资，因此截至武进区财政局退出联营时，武进区财政局的投资资金仍为5万元。

（2）1999年12月，武进区财政局退出联营

1999年12月25日，常州冷拔油缸厂与武进市财政局（原武进县财政局，因行政区划调整，名称变更为武进市财政局）签署《关于与常州冷拔油缸厂终止联营的协议》，武进市财政局终止与常州冷拔油缸厂的联营且不参与常州冷拔油缸厂财产清算。

2025年10月14日，常州市武进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针对前述联营及终止联

营事项，常州冷拔油缸厂已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常州冷拔油缸厂及其相关主体对武进财政局不存在未履行的付款义务，武进财政局与常州冷拔油缸厂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联营、终止联营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武进财政局及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2025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昌力科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昌力科技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00年4月8日，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增资

2000年3月20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评估，并出具阳会所资评（2000）第105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8,199,893.83元。2000年3月22日，武进市芙蓉镇东周村委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年3月25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考虑到周宝昌为代表的经营层的贡献，为正确处理改制中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将常州冷拔油缸厂经评估后剥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款后的净资产750万元作如下界定：（1）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原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因行政区划调整，名称变更为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210万元，占28%；（2）周宝昌200万元，占26.67%，周明150万元，占20%，周建华150万元，占20%，高心海40万元，占5.33%。前述主体将上述界定的净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常州冷拔油缸厂。

2000年3月25日，常州冷拔油缸厂上报《常州冷拔油缸厂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示》，改制形式为股份合作制。资产剥离方案为职工养老保险剥离699,893.83元，企业经上述剥离后的净资产为750万元，按产权界定书，股权结构如下：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210万元，占28%；周宝昌200万元，占26.67%，周明150万元，占20%，周建华150万元，占20%，高心海40万元，占5.33%。2000年3月28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芙政发（2000）12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的批复》，对改制方案予以同意。

2000年4月8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阳会所验（2000）第06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8日止，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元。

2000年4月8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为750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本次改制完成后，常州冷拔油缸厂注册资本为75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	净资产	210	28.00
2	周宝昌	净资产	200	26.67
3	周明	净资产	150	20.00
4	周建华	净资产	150	20.00
5	高心海	净资产	40	5.33
合计			750	100.00

2025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昌力科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昌力科技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历次变更

1.2004年10月，股权转让及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设立

（1）2004年10月，股权转让及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04年9月5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企业改制组建为公司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同意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高心海将其持有的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宝昌，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将其持有的21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宝昌60万元、周明100万元、周建华50万元。相关主体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28日，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宝昌	净资产	300	40.00
2	周明	净资产	250	33.33
3	周建华	净资产	200	26.67
合计			750	100.00

(2) 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退出持股

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宝昌、周明、周建华于 2000 年取得的常州冷拔油缸厂股权系基于当时为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关系的特定背景下取得的。在本次改制过程中，为促进企业发展，集体企业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退出对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持股，为更好地保障集体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整体评估，并参照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整体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关股权转让的对价。

2004 年 7 月 8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常申评报（2004）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2,032.29 万元。2004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确认书》，确认该经评估后净资产。

2004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常州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常州冷拔油缸厂净资产处置情况》，确认在经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考虑实际情况对净资产进行相应增加与扣除后，实际转让对价调整为合计 898 万元。2004 年 7 月 14 日，东周村民代表会议对评估结果及前述处置情况予以通过。前述受让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持有的常州冷拔油缸厂股权事宜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5 年 11 月 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昌力科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昌力科技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5年3月28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8日，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2005年3月17日，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2004年10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2005年3月28日，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 2005年10月18日，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6日，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中，周宝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周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15万元；周建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35万元。

2005年10月12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瑞会验（2005）第8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12日，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已收到周建华、周明、周宝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万元。

2005年10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宝昌	800	40.00
2	周明	665	33.30
3	周建华	535	26.70
	合计	2,000	100.00

4. 2013年12月13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从“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年7月30日，昌力有限增资

2015年7月23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22万元，由姚冬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2万元。

2015年7月30日，昌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宝昌	800	36.00
2	周明	665	29.92
3	周建华	535	24.08
4	姚冬成	222	10.00
合计		2,222	100.00

2015年7月，姚冬成向公司完成前述222万元投资款的支付。

6. 2015年11月6日，昌力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4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周明将所持公司29.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昌明”）。周明与新余昌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宝昌	800	36.00
2	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5	29.92
3	周建华	535	24.08
4	姚冬成	222	10.00
合计		2,222	100.00

7. 2017年9月26日，昌力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1,000.0000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05	1,084.8785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1,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17	1,304.2458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889	1,895.7542
周宝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614	4,695.754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9386	6,825.3978

新余昌明与丰年君元、丰年鑫元、丰年鑫恒、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宝昌与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6日，昌力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5275	30.3568
2	周建华	535.0000	24.077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631	20.8449
4	姚冬成	222.0000	9.9910
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05	5.1661
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4.7619
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4.7619
合计		2,222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系因丰年系资本与双方实际达成股权购买意向之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对应公司经营现实情况及经营预期不一致所导致，基于当时办理周期考量，各方同意同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

续，相关方对前述事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8年1月25日，昌力有限增资

2018年1月2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392.9231 万元，其中新股东泰胜风能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5538 万元，原股东丰年君悦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3693 万元。

2018年1月25日，昌力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5275	28.1884
2	周建华	535.0000	22.35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4323	22.2503
4	姚冬成	222.0000	9.2774
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05	4.7971
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4.4218
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4.4218
8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5538	4.2857
合计		2,392.9231	100

2017年9月，泰胜风能向昌力有限支付 2,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相关保证金后续转为增资款。2018年1月，泰胜风能向昌力有限支付增资款 1,000 万元，丰年君悦向昌力有限支付增资款 2,000 万元。

9.2023年11月29日，昌力有限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达	114.7905	1,966.8110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8095	1,812.9380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		105.8095	1,812.9380

(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049	5,383.50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荣伟	218.2274	3,739.118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659	3,251.382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	119.6462	2,050.000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文波	14.9304	255.840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3,000.011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3,000.0110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达	102.5538	1,757.1420

2023年10月12日，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与丰年鑫元、丰年君元、丰年鑫恒、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力元创业、力和初创业与丰年君盛，泰盛风能与苏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23年11月29日，昌力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达	743.1682	31.0569
2	周建华	535.0000	22.3576
3	华荣伟	407.9933	17.0500
4	姚冬成	222.0000	9.2774
5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171
6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171
7	华盛	119.6462	5.0000
8	黄文波	14.9304	0.6239
合计		2,392.9231	100

10.2024年2月7日，昌力有限股权转让

2024年1月30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周建华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287.1508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2%的股权）以4,9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方公司。

2024年1月30日，周建华与东方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24年2月7日，昌力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达	743.1682	31.0569
2	华荣伟	407.9933	17.0500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1508	12.0000
4	周建华	247.8492	10.3576
5	姚冬成	222.0000	9.2774
6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171
7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171
8	华盛	119.6462	5.0000
9	黄文波	14.9304	0.6239
	合计	2,392.9231	10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常禾评报字[2024]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就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1.2024年11月22日，昌力有限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3.9919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8.1069%的股权）以3,404.89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英科一号，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年5月27日，苏达与英科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24年11月22日，昌力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达	549.1763	22.9500

2	华荣伟	407.9933	17.0500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1508	12.0000
4	周建华	247.8492	10.3576
5	姚冬成	222.0000	9.2774
6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171
7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171
8	华盛	119.6462	5.0000
9	黄文波	14.9304	0.6239
10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919	8.1069
合计		2,392.9231	100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25年6月30日，昌力科技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5年6月12日，昌力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15.7024万元，其中黄文波出资人民币21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785万元（对应股份18.0785万股）；姚冬成出资人民币21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785万元（对应股份18.0785万股）；力恒致远出资人民币945.9998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454万元（对应股份79.5454万股）。

2025年6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10042845的《营业执照》，本增资完成后，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苏达	803.2506	22.2156
2	华荣伟	596.7499	16.5044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1.6160
4	周建华	362.5157	10.0261
5	姚冬成	342.7860	9.4805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15	7.8475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0830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0830
9	华盛	175.0001	4.8400
10	黄文波	39.9164	1.1040
11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54	2.2000
合计		3,615.7024	1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公司员工、董事进行的股权激励，其中力恒致远系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针对本次增资，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常禾评报字[2025]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就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25 年 7 月，黄文波向昌力科技支付增资款 215 万元，姚冬成向昌力科技支付增资款 215 万元，力恒致远合计向昌力科技支付增资款 945.9998 万元。

2.2025 年 11 月 13 日，昌力科技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昌力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36.2258 万元，其中新能源产投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234 万元（对应股份 120.5234 万股）。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2510042845 的《营业执照》，本增资完成后，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苏达	803.2506	21.4990
2	华荣伟	596.7499	15.9720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1.2413
4	周建华	362.5157	9.7027
5	姚冬成	342.7860	9.1747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15	7.5943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6.8545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6.8545
9	华盛	175.0001	4.6839
10	黄文波	39.9164	1.0684
11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54	2.1290
12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5234	3.2258

合计	3,736.2258	100
----	------------	-----

2025 年 11 月，新能源产投向昌力科技支付增资款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苏达曾存在股权质押。2023 年 11 月，丰年系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昌力有限股权，并退出对昌力有限的持股，相关方于 2023 年 10 月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收购协议》之安排，为担保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之支付，苏达合计将其持有的昌力科技 478.58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当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向丰年系股东设立股权质押，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于当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鉴于《收购协议》之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按期完成支付，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质押已解除。

（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

1.2025 年 6 月，昌力科技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力恒致远、黄文波、姚冬成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昌力科技，黄文波、姚冬成直接认购昌力科技新增股份，其他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力恒致远合伙份额，并由力恒致远认购昌力科技新增股份的方式间接持股。为实现激励目标，公司与力恒致远、黄文波、姚冬成签署《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 1》”）及《<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相关持股事项予以约定。根据《增资协议 1》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力恒致远、黄文波、姚冬成所持有的激励股份需遵守关于相关锁定期（为自各激励对象工商登记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 3 年）及限售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之关于规定限制股票出售的期间）的规定，力恒致

远、黄文波、姚冬成在锁定期、限售期内转让、退出持有激励股份受到一定的限制。

2.2025年11月，昌力科技、苏达、新能源产投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2》”），对新能源产投投资昌力科技事项予以约定。根据《增资协议2》之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前，除非新能源产投事先同意，实际控制人苏达之股权转让不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不利影响。若苏达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新能源产投有权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在跟售股权数额范围内参与出售公司的股权。如实际控制人苏达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新能源产投有权优先于苏达向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此外，《增资协议2》中亦对最惠权条款予以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约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即自动终止，除出于IPO申报之目的外，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之日，前述约定自动恢复。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特别约定。前述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增减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历次章程或章程修正案；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生产经营项目涉及的环评文件；3.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4.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5.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7.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会议文件；10.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

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1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昌力科技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

内。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发布机关	有效期
1	昌力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824Q30337R6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4年11月26日至2028年2月27日
2	昌力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K2025040253490	中凯国际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3	昌力科技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40340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4	昌力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4JXIII20240018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5	昌力有限	江苏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合格单位	2022037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15日
6	昌力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251004284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7	南京华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NOA250537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8	南京华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NOA19962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至2028年9月25日
9	格锐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485MAE80BEN7J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更，系对经营范围表述方式的调整，相关调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股东会审议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昌力有限	高精度油缸系列产品、高精度冷拔钢管、精密冷拔机、车用天然气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瓶、冷拔不锈钢管、冷拔铝合金管、冷拔金属型材、阻尼缓冲减震系统、编织纳米制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4年2月7日	2024年1月30日，昌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

务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此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906,463.06 元、174,982,992.73 元、54,114,133.96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92%、99.7036%、99.007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提供的《调查表》；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3.查阅公司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4.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等；6.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8.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治理制度；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0.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华荣伟、周建华、姚冬成、东方公司、英科一号、力元创业、力和初创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1.2413%的股权
2	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6.9049%的股权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自然人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建国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总经理，华荣伟担任董事、总裁，华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达担任董事长，苏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建国担任董事长，苏达、华荣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建国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达担任董事长，苏建国担任董事，华荣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建国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华荣伟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达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董事，黄文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达持有 59.98% 股权，苏建国持有 1.87%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苏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达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持股 47.01%、苏建国担任经理并持股 3.99%，华荣伟持股 25.52%，华盛持股 25.48% 的企业
14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常州中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股 100% 并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黄文波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华盛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达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华荣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常州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1	一和起（常州）精工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2	鼎智韦尔智能控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斯特斯电机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4	美国鼎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5	韩国鼎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6	鼎智智能控制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7	欧洲鼎智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8	墨西哥艾德思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29	雷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0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1	安徽蓝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2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3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4	荣成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5	美国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6	越南雷利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37	昇捷生命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企业
38	南京软仪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企业
39	安徽凤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企业
40	安徽软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2	常州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3	江苏德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4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5	常州迅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6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7	安徽凯斯汀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8	利恒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49	东莞市赛仑特实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胜杰生命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苏建国控制的企业
51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股 41.62% 并控制的企业
52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股 51.20% 并控制的企业
53	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苏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5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的企业
56	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黄文波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7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苏建国和苏达共同控制，黄文波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58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文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上海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 75%，华盛持股 2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弘大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华荣伟之姐华亚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常州市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兄华加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3	常州市华立塑料厂	华荣伟之兄华建伟持股 100% 的企业
64	武进市剑湖新华五金塑料厂	华荣伟之兄华加伟持股 50%、华建伟持股 30% 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65	常州市五博机械有限公司	苏达之妹之配偶张义贵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6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谭登峰持股 60% 并控制的企业
67	常州峰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谭登峰持股 80% 并控制的企业
68	常州州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华之子周雳持股 51% 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姚冬成之妹姚益琴控制的企业
70	常州市君磊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管晓磊之父管军持股 60% 并控制，且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1	常州尚裕电器有限公司	管晓磊之母胡建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2	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	姚冬成之妹之配偶李振国控制的企业
7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4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丰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实际控制人
2	常彬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卸任
3	潘敏成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4 月卸任
4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历史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6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通过丰年系股东间接控制公司超过 50% 股权，赵丰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达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卸任
15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曾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苏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16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曾担任副董事长，黄文波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3 年 9 月注销
17	常州脉康仪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18	广西软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3月注销
19	江西软仪汇河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6月注销
20	常州新盈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11月注销
21	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12月注销
22	东莞市蓝思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9月注销
23	智绘微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月卸任
24	杭州康基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9月卸任
25	常州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卸任
26	上海世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曾持股92%的企业，2024年1月注销
27	嘉兴英科似锦荣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28	嘉兴英科锐进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29	嘉兴英科通达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30	嘉兴英科玉成欣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31	武汉英科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32	扬州英科领航茂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33	广西英科远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的企业
34	西安深瞳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持股64.68%、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持股7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6	西安深瞳远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持股66.77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英科创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广东宏大制导技术有限公司	常彬担任经理的企业
39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常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西安光致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常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南京国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2月卸任
42	深圳市烽云技术有限公司	常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军航通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2023年3月注销
44	西安深瞳万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控制的企业，2023年12月注销
45	扬州英科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广州海格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常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英科星途（安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西安征途防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持股 99%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1 月卸任
50	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配偶陈丽莺控制的企业
51	阜阳华震长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配偶陈丽莺控制的企业
52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君悦持股 42.86%、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83%、丰年君盛持股 25.81%的企业
53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3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8	武汉丰睿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9 月注销
7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8 月注销
71	太仓丰睿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 年 6 月注销
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53%的企业
82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年2月注销
8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4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6.2597%，赵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5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丰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86	上海丰汇年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7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赵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8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41%，2023年6月退出
89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2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赵丰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3	北京安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控制的企业
94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控制的企业
95	连晶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控制的企业
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控制的企业
97	无锡达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赵丰控制的企业，2025年8月注销
98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控制的企业，2023年4月注销
99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 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0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	赵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3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5年8月注销
104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之父赵家富持股99%的企业，2023年4月注销
105	东莞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谭登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5年7月卸任
106	常州拓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周建华之子周雳控制的企业，2025年7月注销
107	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	姚冬成之妹之配偶李振国控制的企业，2023年5月注销
108	武进区横山桥建英电子元件厂	管晓磊之母胡建英曾经营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10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
110	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邵家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年9月卸任
111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历史子公司，2022年退出持股
112	广东德永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5年11月5日退出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震	曾为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樊小超	持股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颜雪梅	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久瓴（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荣伟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颀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84%的企业
6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达持股33.33%，华荣伟持股33.33%的企业
7	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30%，苏建国持股20%的企业
8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常州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扬州瑞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雪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雪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南京英尼格玛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樊小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睿辰欣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小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慧为科技有限公司	樊小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张家港市初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小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昌力科技的子公司

(1)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DAHCP3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3 层 311-8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7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E80BEN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钱家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锐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华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1PGD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7号二楼201、2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杭
注册资本	417.0861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密封设备、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器人、机电设备、工业设备研发、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华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杭	166.2688	39.8644
2	常州高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34	9.1356
3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7139	51.0000
	合计	417.0861	100.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0,000.00	-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7,387.61	4,026.55	-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495,049.50
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	原材料	412,126.20	162,560.21	201,955.73
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	原材料	-	-	506,230.0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783,486.24	14,988.1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周建华、周亚娟	5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三年	保证	连带
周建华、周亚娟	5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三年	保证	连带
周建华、周亚娟	1,000.00	借款到期日与借款提前到期日孰早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周建华、周亚娟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三年	保证	连带
周建华、周亚娟	1,000.00	借款期限届满日与借款提前到期日孰早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本金	2024 年利息收入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周建华	6,390,581.51	64,028.38	220,475.06
姚冬成	1,977,200.85	19,846.31	65,339.55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450,000.00	4,508.63	15,525.00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525,690.15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5,369.41	3,249,062.20	2,191,564.4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50.00	-	-	-
小计		-	-	4,550.00	-	-	-
其他应收款							
	周建华	-	-	-	-	6,611,056.57	6,356,605.26
	姚冬成	-	-	-	-	2,432,540.40	311,243.52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	-	-	-	465,525.00	225,776.25
	任涵韬	-	-	5,318.89	265.94	-	-
	管晓磊	10,000.00	500.00	-	-	-	-
小计		10,000.00	500.00	5,318.89	265.94	9,509,121.97	6,893,625.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武进区湟里辰益 机械加工厂	288,174.78	6,810.00	11,100.00
小计		288,174.78	6,810.00	11,100.00
其他应付款				
	潘敏成	-	778.00	-
小计	-	-	778.00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挂牌后适用的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方法，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予以保护，前述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机构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机构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

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等费用缴纳凭证；3.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6.查阅重大机

器设备的购买合同等；7.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8.实地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1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1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情况，昌力科技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登记的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地址
1	昌力科技	1 幢	门卫	63.49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2		2 幢	办公室	1,877.53	
3		3 幢	车间	12,090.56	
4		4 幢	车间	8,523.56	
5		5 幢	办公	1,044.89	
6		6 幢	食堂、餐厅、办公等	1,499.18	
7		7 幢	变电站	109.97	
8		8 幢	变电站	188.12	

（二）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支付凭证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昌力科技现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村委土地，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利类型/性质	土地性质	土地权证
1	昌力科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民委员会	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111号	46,783.00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办公、生产经营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工业用地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89384号

2. 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京华研	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东麒路277号富力城11#幢B座(101室)(物业)1-3层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6457号	1,332.49	科研办公	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2	格锐特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1号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7874号	3,000	生产厂房	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自有和租赁房屋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及于其上自建厂房，以及部分承租房屋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租赁集体土地及涉及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力科技现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委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111号的集体土地合计46,783.00平方米，系集体建设性工业用地。此外，昌力科技于该租赁地块上自建厂房，合计建设面积约25,397.30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昌力科技未能就租赁协议于自然规划部门办理集体土地租赁备案，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取得相关建设手续，亦未能就前述自建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前述土地租赁、房屋的建设过程存在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针对前述情况，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并未因前述租赁集体

土地及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相关自建厂房的通知或决定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民委员会就前述租赁等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租赁事项已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确认，并履行了相关必要手续，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依据租赁等相关协议支付价款，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利益的情形，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就昌力科技于前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相关产权归昌力科技所有，各方就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昌力科技可按照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出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若租赁期限到期，昌力科技有意继续续期，蓉湖村委同意继续出租。蓉湖村委会不会要求公司搬离或停止使用上述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昌力科技租赁蓉湖村村委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针对昌力科技存在的上述土地房产情况，当地政府部门组织横山桥镇、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就昌力科技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后续将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常自然资规发〔2021〕333 号）处理，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昌力科技目前正在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获得进程，亦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前述自建房屋不动产权属登记。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昌力科技子公司南京华研所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

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华研作为承租方，被有权机关列为行政处罚相对人进而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不会对昌力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或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现行有效注册商标合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昌力科技		3744098	7 类 机械设备	2015/11/21 至 2035/11/20	原始取得	无
2	昌力科技		648451	6 类 金属材料	2023/7/7 至 2033/7/6	原始取得	无
3	昌力科技		3744097	7 类 机械设备	2025/11/21 至 2035/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华研		62611186	7类 机械设 备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华研		62611184	7类 机械设 备	2022/8/14 至 2032/8/13	原始取得	无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0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6 项，民用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民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昌力科技	防偏转多级油缸	ZL201210378457.7	发明	2012/9/29	原始取得	无
2	昌力科技	一种内孔涨形用工装	ZL202411067763.8	发明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3	昌力科技	一种可高速回收的自复位阻尼缸	ZL202410782491.3	发明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
4	昌力科技	一种矩形缸体电动缸的内防转机构	ZL202510867282.3	发明	2025/6/26	原始取得	无
5	昌力科技	一种具有减震作用的节能型电动缸	ZL202511317270.X	发明	2025/9/16	原始取得	无
6	昌力科技	一种杆状液压油缸加工切割机构	ZL202511312063.5	发明	2025/9/15	原始取得	无
7	昌力科技	一种电动缸缓冲结构	ZL202511203378.6	发明	2025/8/27	原始取得	无
8	昌力科技	一种电动缸安装固定结构	ZL202510998681.3	发明	2025/7/21	原始取得	无
9	昌力科技	一种多级缓冲装置	ZL202420925292.9	实用新型	2024/4/30	原始取得	无
10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多级钢球机械锁紧的举升缸	ZL202420846180.4	实用新型	2024/4/22	原始取得	无
11	昌力科技	一种金属与复合材料成型缸筒结构	ZL202420628023.6	实用新型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12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负载加速/缓冲制动的加速装置	ZL202420578827.X	实用新型	2024/3/25	原始取得	无
13	昌力科技	一种用于机械推力加载的电动缸	ZL202321975060.6	实用新型	2023/7/26	原始取得	无
14	昌力科技	一种筒体内部支撑脱模装置	ZL202321954426.1	实用新型	2023/7/24	原始取得	无
15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负载加速的快速开启阀门	ZL202221203294.4	实用新型	2022/5/19	原始取得	无
16	昌力	一种适用于内孔圆	ZL202221181289.8	实用	2022/5/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截面精加工工装		新型	7		
17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内孔导轨安装面的加工工装	ZL202221073831.8	实用新型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18	昌力科技	一种自动卸纱机	ZL202123361488.5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不规则内孔加工的加工装置	ZL202123238577.0	实用新型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非规则截面内孔的精加工装置	ZL202123138762.2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1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燃气动力的小尺寸提拉缸	ZL202123031257.8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22	昌力科技	一种缓冲型恒力负载缸	ZL202122946944.6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23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支腿调平的锁紧油缸	ZL202122857091.9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4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起竖结构的快速电动缸	ZL202122782669.9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5	昌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任意位置锁紧的机械锁紧举升缸	ZL202122708732.4	实用新型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昌力科技	适用于下放机构的电动缸	ZL201821672017.1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27	昌力科技	适用于举升结构的多级电动缸	ZL201821672009.7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28	昌力科技	适用于高速阻拦的自复位阻尼缸	ZL201821368119.4	实用新型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29	昌力科技	适用于开口缸密封的活塞	ZL201821368186.6	实用新型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30	昌力科技	适用于高速阻拦的阻尼缸	ZL201821368142.3	实用新型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31	昌力科技	适用于快速关阀的油缸	ZL201821368190.2	实用新型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32	昌力科技	适用于开口缸的缓冲机构	ZL201821368145.7	实用新型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33	昌力科技	适用于开阀系统的伺服油缸	ZL201821368221.4	实用新型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34	昌力科技	适用于海上环境的液压缓冲器	ZL201821198170.5	实用新型	2018/7/26	原始取得	无
35	昌力科技	适用于燃气动力的快速回缩缸	ZL201821198261.9	实用新型	2018/7/26	原始取得	无
36	昌力科技	具有刚弹转换功能的减震器	ZL201821198169.2	实用新型	2018/7/26	原始取得	无
37	昌力科技	适用于快速起竖的局部同步三级缸	ZL201820821386.6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38	昌力科技	适用于大口径不锈钢筒的特种旋压设备	ZL201820821149.X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昌力科技	适用于大口径不锈钢筒的浮动脱模工装	ZL201820821447.9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40	昌力科技	一种带有卸油阀的减振器	ZL202422535229.7	实用新型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41	昌力科技	一种发射筒摩擦力试验装置	ZL202422141889.7	实用新型	2024/9/2	原始取得	无
42	昌力科技	一种伺服滑阀及包含其的开阀油缸	ZL202422005846.6	实用新型	2024/8/19	原始取得	无
43	昌力科技	一种钛合金提拉缸	ZL202421811443.4	实用新型	2024/7/30	原始取得	无
44	昌力科技	一种冲击试验装置	ZL202421811304.1	实用新型	2024/7/30	原始取得	无
45	昌力科技	一种多功能发射筒	ZL202421745820.9	实用新型	2024/7/23	原始取得	无
46	昌力科技	一种超音速加速试验装置	ZL202421368265.2	实用新型	2024/6/17	原始取得	无
47	昌力科技	一种用于斜舱壁内部的刀具导轨支撑工装	ZL202422903980.8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48	昌力科技	一种压机加载用快速缸	ZL202422903982.7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49	昌力科技	一种密封翻盖阀及包含其的输送装置	ZL202422722890.9	实用新型	2024/11/8	原始取得	无
50	昌力科技	一种船舶出坞用升降油缸	ZL202520146907.2	实用新型	2025/1/22	原始取得	无
51	昌力科技	一种车间通用的可拓展托盘	ZL202422929710.4	实用新型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多功能电动机械臂	ZL202010993303.3	发明	2020/9/21	原始取得	无
53	南京华研	一种二自由度水下机械手	ZL201911237349.6	发明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54	南京华研	一种基于传感器的水下机械臂防撞报警装置	ZL202422565027.7	实用新型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55	南京华研	一种用于检测水下机械臂密封性的检测设备	ZL202421868352.4	实用新型	2024/8/5	原始取得	无
56	南京华研	一种高密封性水下机械臂的防撞结构	ZL202421631859.8	实用新型	2024/7/11	原始取得	无
57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机械臂关节舵机密封仓	ZL202421523754.0	实用新型	2024/7/1	原始取得	无
58	南京华研	海洋下潜用水下密封运动装置	ZL202321417714.3	实用新型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59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机械臂驱动机构	ZL202321421303.1	实用新型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60	南京华研	多自由度水下切割机械臂	ZL202321202174.7	实用新型	2023/5/18	原始取得	无
61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协作夹持机械臂	ZL202321211377.2	实用新型	2023/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南京华研	一种二自由度水下机械臂	ZL202223218146.2	实用新型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63	南京华研	一种纯电驱动的水下多功能机械臂	ZL202222181647.1	实用新型	2022/8/18	原始取得	无
64	南京华研	一种夹爪驱动装置	ZL202123353518.8	实用新型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65	南京华研	一种多关节机械臂的夹爪装置	ZL202123349268.0	实用新型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66	南京华研	一种六自由度水下机械手	ZL202120190370.1	实用新型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67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机械臂密封结构	ZL202120178990.3	实用新型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68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多功能电动机械臂	ZL202022072087.7	实用新型	2020/9/21	原始取得	无
69	南京华研	一种二自由度水下机械手	ZL201922160751.0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70	南京华研	一种可在线泄漏检测的水下机械臂旋转关节	ZL201922160820.8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71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协作机器人	ZL201922160800.0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72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推进器主轴密封结构	ZL201922160744.0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73	南京华研	一种水下机械臂关节模组	ZL201922160736.6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74	南京华研	一种智能视觉辅助的水下机械臂	ZL202422565026.2	实用新型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昌力科技	旋压冷拔机智能化生产监测管理系统	2025SR2136268	2025-11-3	原始取得	无
2	昌力科技	复合材料自动化缠绕管理系统	2025SR2134565	2025-11-3	原始取得	无
3	昌力科技	复合材料自动化缠绕管理系统	2025SR2136329	2025-11-3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华研	华研二自由度水下机械臂控制软件	2024SR1937062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华研	水下机械臂驱动软件系统	2024SR1926996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6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机械臂智能视觉控制软件	2024SR1926905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7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电动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447405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8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电动机械手动作智能设计软件	2020SR0554809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9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机器人模组智能化控制系统	2020SR0554615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10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推进器主轴密封结构智能设计系统	2020SR0554407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11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机器人关节远程智能控制软件	2020SR0554456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12	南京华研	华研水下协作机器人智能协同控制系统	2020SR0554816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网站拥有且已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1	changlikeji.com.cn	苏 ICP 备 15035703 号-1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huayanseal.com	苏 ICP 备 19013155 号-1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4,582,953.63 元，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的对外投资主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8.昌力科技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

大业务合同；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4.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7.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9.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定作合同	2023年1月30日	A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535.58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2024年6月28日	A1	否	作动执行机构	3,560.56	履行完毕
3	定作合同	2024年9月27日	A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3,583.02	履行完毕
4	研制合同	2025年6月25日	A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5,118.60	正在履行
5	加工合同	2023年5月16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459.06	履行完毕
6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1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600.00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1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280.00	履行完毕
8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1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280.00	履行完毕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0日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86.60	履行完毕

			司				
2	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2日	易迈铝业（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材、铝材	189.4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8日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6.1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6日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18.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6日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部件	21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15日	常州市博翔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32.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25日	常州市典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00.3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5日	江阴市大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73.9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5日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0.36	履行完毕
10	加工协议	2024年1月1日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加工协议	2025年1月1日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加工协议	2024年1月1日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1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	是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4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	否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5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是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2024年2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	否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	2024年3月18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	否	正在履行

	同							
7	借款合同	2024年5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否	履行完毕
8	授信额度协议	2024年8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	否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1月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	否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否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4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否	正在履行
12	授信协议	2025年6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否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为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担保承诺书（2022年经开承字第020号）	2022年5月26日	昌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Z01（个高保）20220014）	2022年10月19日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500010-2023年威办（保）字0142号）	2023年5月15日	昌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保证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过程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等。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1.昌力有限收购南京华研

2024 年 6 月 15 日，昌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张杭股权，以及通过对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签署协议。2024 年 6 月 25 日，昌力有限、南京华研、张杭等主体签署《关于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昌力有限出资 605.4600 万元受让南京华研 88.7312 万元注册资本，并出资 846 万元认购南京华研 123.9827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昌力

科技 51% 股权事宜予以约定。2024 年 7 月 24 日，南京华研召开股东会，对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予以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

2024 年 8 月 27 日，南京华研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昌力有限持有南京华研 212.7139 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华研 51% 的股权）。

2. 昌力有限收购昌力智能少数股权

2024 年 1 月 17 日，昌力有限、周伟、倪浩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昌力智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昌力有限持有昌力智能 600 万元出资额（占昌力智能 60% 的股权），周伟持有昌力智能 200 万元出资额（占昌力智能 20% 的股权），倪浩东持有昌力智能 200 万元出资额（占昌力智能 20% 的股权）。

2024 年 12 月 1 日，昌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实现全资控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昌力智能少数股东倪浩东、周伟各持有的昌力智能 20% 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2024 年 12 月 24 日，昌力智能做出股东决定，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昌力有限与周伟、倪浩东分别签署《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伟、倪浩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昌力智能 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以人民币 1,000 元转让给昌力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昌力智能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力有限持有昌力智能 1,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昌力智能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完成的前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决议等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3.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25年3月18日，昌力科技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公司设立方式、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的增减与回购、股份转让、公司股东与股东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的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方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方法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前述章程已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2025年6月12日，昌力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事项予以审议，并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前述对章程的修改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2025年10月28日，昌力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事项予以审议，并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前述对章程的修改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11月18日，昌力科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以及《业务规则》等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昌力科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成为规范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制定、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4.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等。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昌力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目前昌力科技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目前昌力科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外，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相应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昌力科技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昌力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等；4.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劳动合同；5.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9.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10.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选举/聘任
董事会	1	黄文波	董事长	2025/3/18	2028/3/17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姚冬成	董事	2025/3/18	2028/3/17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3	周建华	董事	2025/3/18	2028/3/17	
监事会	1	任涵韬	监事	2025/3/18	2028/3/17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	周晓萍	监事会主席	2025/3/18	2028/3/17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管晓磊	职工代表监事	2025/3/18	2028/3/17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	1	姚冬成	经理	2025/3/18	2028/3/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2	周建华	副经理	2025/3/18	2028/3/17	
	3	钱建红	财务总监	2025/3/18	2028/3/17	
	4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2025/3/18	2028/3/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为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董事为常彬、周建华、姚冬成，其中常彬为董事长。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常彬董事职务，选举黄文波、周建华、姚冬成成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常彬董事长职务，选举黄文波为公司董事长。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免去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前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的董事职务。公司完成股份制度改革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届时相关会议另行选举、聘任产生。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黄文波为昌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潘敏成担任监事职务，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3月8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免去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前潘敏成的监事职务。公司完成股份制度改革后，公司监事由届时相关会议另行选举、聘任产生。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晓萍、任涵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管晓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周晓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建华，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周建华总经理职务，聘任姚冬成为公司总经理。

2024年7月28日，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钱建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4年10月8日，昌力科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邵家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18日，昌力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冬成为公司经理，聘任周建华为公司副经理，聘任钱建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家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等。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昌力科技	15%	15%	15%
南京华研	15%	15%	-
昌力智能	20%	20%	-
格锐特	2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16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华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69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昌力智能、格锐特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研、昌力智能、格锐特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

3. 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合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部分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2022 年起军品销售增值税免税政策全面取消，公司对于 2022 年起新签订合同的军品销售收入计征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	2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和“智改数转网联”专项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2.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资质等。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亦不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事项。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常州昌力油缸	2500 吨/年高精度冷拔钢管、3 万支/年液压油缸、5 台/年精密冷拔机制造项目	常州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精密冷钢管、液压油缸、精密冷拔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2	昌力有限	年产 500 套粘滞阻尼缓冲减震装置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粘滞阻尼缓冲减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9）37 号）	昌力有限出具《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粘滞阻尼缓冲减震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合格并完成公示
3	昌力科技	高精度薄壁 FS 筒体制造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薄壁 FS 筒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184 号）	公司出具《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薄壁 FS 筒体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合格并完成公示
4	昌力科技	轻量化筒体智能车间建设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筒体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205 号）	公司出具《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筒体智能车间建设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合格并完成公示
5	格锐特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装备制造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250 号）	格锐特出具《“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合格并完成公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文件、验收文件等文件，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环保违法处罚公示信息及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3.环保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许可情况如下：

持有人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昌力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2510042845001W	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格锐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485MAE80BEN7J001Y	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南京华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505375	ISO14001: 2015	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环保许可等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力科技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已取得必要的环保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情况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所在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所在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企业市场监管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

后认为：

1.报告期内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昌力科技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昌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4.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对公司主要部门进行访谈；6.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1）昌力科技

截至 2025 年 6 月，昌力科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
员工人数 ¹	16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²	14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差异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¹本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员工人数。2025 年 6 月昌力科技退休返聘人员为 6 人。

²本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剔除了当月离职员工及退休员工补缴情况，2025 年 6 月昌力科技社会保险缴纳存在当月离职员工 1 人，退休员工补缴 1 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因不确定入职工作是否合适不愿缴纳	9	7
员工结束试用期后补缴	-	-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	6	6
合计	15	13

（2）昌力智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昌力智能无实际经营，无在职员工。

（3）格锐特

截至 2025 年 6 月，格锐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
员工人数 ³	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格锐特前述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 1 人，主要原因系新员工当月月底入职。

（4）南京华研

时间	2025 年 6 月
员工人数 ⁴	3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⁵	2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⁶	2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南京华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³ 本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员工人数。2025 年 6 月格锐特无退休返聘人员。

⁴ 本员工人数含退休返聘员工人数。2025 年 6 月，南京华研退休返聘员工 1 人。

⁵ 本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剔除了当月离职员工及退休员工补缴情况，2025 年 6 月南京华研离职 1 人，退休员工补缴 0 人。

⁶ 本公积金缴纳人数剔除了当月离职员工及退休员工补缴情况，2025 年 6 月南京华研离职 1 人，退休员工补缴 0 人。

差异原因	2025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异地缴纳	-	-
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2	2
员工结束试用期后补缴	-	1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	1	1
合计	3	4

2.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就公司劳动用工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规划、建设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4.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审计报告》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agency/securities_list.html）网站；2. 取得长江证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等。

昌力科技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长江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宏利

经办律师：_____


胡 璿

经办律师：_____


初瑞雪

二〇二五年12月9日